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1)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III-1
附錄四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任何與彼等密切接觸的人士概毋須接受隔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須維持安全距離，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經委任代表表格填寫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倘閣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困擾香港，故本公司可能需要改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其他公告及最新消息(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4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大綱及細則」	指	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鄧耀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石禮謙先生

陳銘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敬啟者：

- (1)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及(iv)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2) 購回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1,517,836,257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589,181,288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當日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通過普通決議案，可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重選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霍志德先生、麥耀棠先生(「麥先生」)及李智強先生(「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成員組合、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檢討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一切有關獨立性之標準。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讓彼等重選連任，而董事會亦支持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建議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公告。董事會建議(a)就達到下列目的而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致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致令因而作出的修訂符合細則的修訂；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及(b)採納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訂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屬尋常之舉。

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以及新訂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89,181,28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發生當日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8,918,1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730	0.485
八月	0.680	0.455
九月	0.510	0.395
十月	0.620	0.335
十一月	0.500	0.340
十二月	0.440	0.30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55	0.300
二月	0.400	0.315
三月	0.385	0.265
四月	0.430	0.232
五月	0.550	0.375
六月	0.425	0.350
七月(自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26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以及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合共3,562,741,2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5%。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信銘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16%。因此，信銘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將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志德先生

霍志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霍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參與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計劃、集資活動以及潛在的合併和收購活動。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霍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於合共6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向彼授出，並應分三批等額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650,406股獎勵股份為已歸屬及已發行予霍先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霍先生已收取酬金2,402,4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麥耀棠先生

麥耀棠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行)之法律行政人員。麥先生於法律行業工作逾30年。麥先生現時擔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在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麥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麥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先生已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智強先生

李智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李先生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之執行董事。在加入第一上海前，彼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特許財富管理師協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及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之董事。在李先生逾1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當中，他曾於不同的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企業發展總監以及企業規劃及發展副總裁。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聘書，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訂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因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而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及加粗顯示)。

主要大綱修訂概要

動議大綱現予修訂如下(如適用，則根據大綱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第1條

(1) 刪除第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的名稱為~~Clear Lift Holdings~~**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焯陞企業控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第2條

(2) 刪除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將位於~~Appleby-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第4條

(3) 以「其董事」字樣代替第4.2條出現之「董事」字樣。

第5條

- (4) 刪除第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第7條

- (5) 刪除第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15,600,000.00 港元，包含每股為 0.01 港元之 ~~20,000~~1,560,000,000 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主要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細則現予修訂如下(如適用，則根據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字樣代替。

細則第1(a)條

- (3) 刪除細則第1(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b)條

- (4) 以下列內容代替細則第1(b)條第一段：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5) 以下列內容代替「地址」之釋義：

地址：須具有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6) 以下列內容代替「董事會」之釋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 (7) 以下列內容代替「催繳股款」之釋義：

催繳股款：包括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 (8) 以下列內容代替「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

(各)緊密聯繫人士(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之定義；

- (9) 以下列內容代替「公司法」之釋義：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10) 以下列內容代替「公司條例」之釋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11) 在緊隨「股息」之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之涵義；

(12) 以下列內容代替「上市規則」之釋義：

上市規則：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 在緊隨「報章」之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之涵義；

(14) 以下列內容代替「登記辦事處」之釋義：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15) 以下列內容代替「證券印章」之釋義：

證券印章：指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16) 以下列內容代替「股份」之釋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17) 在緊隨「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之涵義；

(18) 在「附屬公司」之定義結尾後加上「及」字樣。

細則第1(c)條

(19) 刪除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公司」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第1(d)條

(20) 刪除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d)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多數股東通過，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細則第2條

(21) 刪除細則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5(a)條

(22) 刪除細則第5(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持有(或(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細則第6條

(23) 刪除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15,6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20,000~~1,560,000,000~~股。」

細則第9條

(24)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

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細則第15條

(25) 刪除細則第15(c)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5(d)條及細則第15(e)條分別重新編號及修改為細則第15(c)條及細則第15(d)條。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細則第17(c)條

(26) 在緊隨細則第17(c)條最後一句後加上以下句子：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關閉任何在香港備存的登記冊。」

細則第19條

(27) 以「印章」字樣代替細則第19條出現之「本公司印章」字樣。

細則第23條

(28) 以「股東」字樣代替細則第23條出現之「公司股東」字樣。

細則第24條

(29) 以「股東」字樣代替細則第24條出現之「公司股東」字樣。

細則第45條

(30) 以「月」字樣代替細則第45條出現之「月」字樣。

細則第62條

(31)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第64條

(32)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第65條

(33) 刪除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

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細則第67(a)條

(34) 刪除細則第67(a)(iv)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細則第68條

(35) 以「除非另有指明外，就」字樣代替細則第68條出現之第一個字樣「就」。

細則第70條

(36) 以「副」字樣代替細則第70條出現之「副」字樣。

細則第72條

(37) 刪除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本著誠信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

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讓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細則第76條

- (38) 以(i)「在……的情況下」字樣代替細則第76條第一句出現之「就……而言」字樣，及(ii)「在……的情況下」字樣代替細則第76條第二句出現之「就……而言」字樣。

細則第79A條

- (39) 於細則第79A條前增加以下句子：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細則第85條

- (40)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第92條

(41) 刪除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表決並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細則第95條

(42) 刪除細則第95條出現之「本公司」字樣。

細則第99條

(43) 以「任何類別股東」字樣代替細則第99條出現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字樣。

細則第104條

(44) 刪除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細則第105條

(45) 以「月」字樣代替細則第105(c)條出現之「月」字樣。

(46) 刪除細則第105(g)條出現之「本公司」字樣。

細則第107條

(47) 刪除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g) 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細則上文第(d)或(f)段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每項提述應被視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提述。」

細則第112條

(48)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第114條

(49) 刪除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細則第124條

(50) 以「其他董事」字樣代替細則第124條出現之「本公司其他董事」字樣。

細則第132條

(51) 以「副主席」字樣代替細則第132條出現之「副主席」字樣。

細則第155(a)條

(52) 刪除細則第155(a)條緊隨「董事會可就」字樣後出現之「本公司」字樣，並以「股份」字樣代替「股本」字樣。

細則第160條

(53) 以「(「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字樣代替細則第160(i)(D)條出現之「(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字樣。

(54) 以「(「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字樣代替細則第160(ii)(D)條出現之「(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字樣。

細則第176條

(56) 刪除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等核數師，如彼等如此行事，應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77條

- (57) 刪除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細則第178條

- (58) (英文版) 在細則第178條第一行之「Auditors」字樣前加上「the」字樣。

細則第179條

- (59) (英文版) 在細則第179條第一行之「Auditors」字樣前加上「the」字樣。

細則第181條

- (60) 以「登記冊」字樣代替細則第181(b)條最後一句出現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字樣。

細則第187條

- (61) 以「股東」字樣代替細則第187條出現之「股東」字樣。

細則第188條

- (62) 以「本公司」字樣代替細則第188條出現之「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字樣。

細則第193條

(63) 以「月」字樣代替細則第193(a)(ii)條出現之「月」字樣。

(64) 以「月」字樣代替細則第193(a)(iii)條出現之「月」字樣。

細則第194條

(65) 以標點符號「，」代替細則第194(d)條結尾出現之標點符號「；」。

細則第197條

(66) 在緊隨細則第196條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97條：

財政年度

「197董事應釐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更改。除非彼等另行釐定外，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根據細則第72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霍志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麥耀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已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備案，以及動議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